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6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黃金註
債　務　人　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債　務　人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邵顯
債　務　人　張懿心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7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有誤寫之情形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中關於債務人「張懿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張懿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因聲請狀之誤載致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會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